合同编号：

**家政服务合同**

（通用类）

 制定

 年 月版

**家政服务合同**

甲方（客户）：

身份证号码：

住宅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家政服务机构）：

法定代表人：

经营地址：

负责人：

服务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术语释义**

甲方（客户）：是指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劳务服务的购买者。

乙方（家政服务机构）：依法成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家政服务机构。

家政服务员：是指受乙方选派向甲方提供家政服务的人员。

劳务费：乙方家政服务员为甲方提供家政服务后，甲方需要支付给乙方家政服务员的劳务报酬。

中介服务费：乙方向甲方介绍、输送、管理家政服务员，甲方需要支付给乙方的中介服务报酬。中介服务费由基础服务费和其他服务费构成，基础服务费在合同生效后不予退还，其他服务费在合同提前解除时可按合同约定全部或部分退还。

综合服务费：由劳务费和中介服务费构成。

**第二条 乙方家政人员基本情况**

1.姓名 性别 民族 教育水平

2.身份证号

3.家庭住址

4.体检合格证明（请在□内打√）：□有 □无

5. 征信记录（请在□内打√）：□无异常  □有异常

6.培训考核情况（请在□内打√）：□有培训考核，考核等级 □无

7.其他（如从业经历）

（如有多名家政服务员，可依据格式自行补充）

**第三条 服务地址**

乙方选派的家政服务员应在下列地址（请在□内打√）为甲方提供服务。

□家庭地址

□其他

**第四条 服务期限与时间**

1.服务期限（含试用期 天，试用期仅适用于固定钟点、全日型服务）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服务时间：

□固定钟点服务：每周工作 天，每天 时至 时。

□计次型钟点服务： 次，每次 小时。

□全日型服务：提供日间照料型服务的，每周工作 天，每天 时至 时；提供全日住家型服务的，每周工作 天，且应保证乙方家政服务员每天不少于8小时的睡眠时间。

3.其他

**第五条 费用支付**

1.固定钟点、全日型服务方式下的费用支付：

（1）收费方式属于以下第 种情形：

①按月收取综合服务费，其中试用期间的综合服务费为

 元/天，试用期后的综合服务费为 元/月。

②按月收取劳务费，其中试用期间的劳务费为 元/天，试用期后的劳务费为 元/月。此外，在 时一次性收取中介服务费，其中基础服务费 元，其他服务费

 元。

（2）在试用期内，符合双方约定调换条件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换，调换后试用期重新计算，并根据第二条，补充调换的家政服务员基本情况作为本合同附件；甲方在合同期内免费调换超过 名家政服务员时，乙方每调换一次加收服务费 元/次。

（3）甲方应于每月 日（含）前支付上月的费用，如家政服务员实际服务时间不足一个月而双方终止合同时，综合服务费或劳务费按实际服务时间结算。

（4）国家法定节假日确需乙方家政服务员照常工作的，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支付加班补助，加班工资按照 元/天发放。

（5）保证金收取（请在□内打√）：□不收取保证金 □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开始前支付 元给乙方作为甲方的信誉保证金；合同终止后，甲方没有欠费等违约行为，保证金如数退还。

（6）其他费用：

2.计次型钟点服务方式下的费用支付：

（1）在 时一次性收取综合服务费 元。

（2）其他费用：

**第六条 费用支付方式**

1.甲方应按下列第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请在□内打√）：□综合服务费 □劳务费 □中介服务费：

①现金支付；

②银行转账支付：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③其他：

2.如甲方直接向乙方家政服务员支付劳务费，应按下列第 种方式支付：

①现金支付；

②银行转账支付：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③其他：

**第七条 退费**

1.甲乙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的，固定钟点、全日型服务方式下，中介服务费中的基础服务费不予退还，其他服务费的退费标准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或计次型钟点服务方式下，综合服务费的退费标准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

（1）不予退还。

（2）服务期限开始 天内解除合同的，退还 %，超出期限不予退还。

（3）按剩余服务期限/次数比例阶梯式退费：

①合同签订之日起，剩余服务期限在服务总期限/次数的 %以内，甲乙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的，中介方应退还甲方不少于 %的其他服务费/综合服务费；

②合同签订之日起，剩余服务期限在服务总期限/次数的 %以内，甲乙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的，中介方应退还甲方不少于 %的其他服务费/综合服务费；

③（条款内容可自拟）

（4）其他：

**第八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合理选定家政服务员。在乙方家政服务员不能胜任工作的情况下，有权要求调换乙方家政服务员。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家政服务员最近12个月内在深圳市区级（含社区医院）以上医院体检合格的证明。体检基本项目可以参照《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建立家政服务员分类体检制度的通知》（商服贸规函〔2020〕191号）相关规定执行。

（3）甲方对乙方家政服务员健康情况状况有异议的，有权要求重新体检，费用由甲方先行承担。体检合格的，体检费用由甲方自行支付；如体检不合格，体检费用由乙方支付；如甲方要求增加非常规体检项目，家政服务员也同意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家政服务员在服务场所内从事与家政服务或合同约定无关的活动。

（5）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因乙方家政服务员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家政服务员或解除合同：

①家政服务员有违法、犯罪行为的；

②家政服务员患有传染病的；

③家政服务员未经甲方同意，由第三人代为提供服务的，双方有约定的除外；

④家政服务员存在刁难、虐待甲方家庭成员行为的；

⑤家政服务员因过错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

⑥家政服务员工作消极懈怠或服务质量不合格的；

⑦家政服务员主动要求离职的（家政服务员自身原因非甲方原因造成）；

⑧试用期内调换 名同级别的家政服务员后仍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

⑨其他： 。

2.甲方义务

（1）甲方应在签订合同前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如实告知家庭住址、联系电话、居住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强度、工作时间、薪酬待遇和对乙方家政服务员的具体要求，以及与乙方家政服务员健康安全有关的家庭情况（如家中是否有传染病人、精神病人等），以上内容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若甲方家庭成员有上述病史，甲方应采取预防措施以保证家政服务员不会受传染或是伤害，否则，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2）甲方不得给乙方家政服务员随意增加本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内容及工作量，如需增加，应与乙方协商，适当增加报酬。

（3）甲方应尊重乙方家政服务员的人格和劳动，提供安全的劳动条件、服务环境。甲方应保证乙方家政服务员的人身安全，如乙方在服务期间发生意外事故或突发疾病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相关措施，并通知乙方。

（4）国家法定节假日确需乙方家政服务员照常工作的，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第五条给予加班补助，或在征得乙方家政服务员同意的前提下安排补休。

（5）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要求乙方家政服务员为第三方服务，也不得将家政服务员带往非约定场所工作或要求其从事非约定工作。

（6）甲方不得扣押乙方家政服务员财产和证件或采取辱骂、搜身、恐吓、虐待、殴打等侵犯家政服务员人身、名誉和财产权利的行为，不得侵犯乙方家政服务员的个人隐私，如家中有安装监控且涉及乙方隐私，需如实告知。

（7）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家政服务员进行管理和工作指导，并妥善保管家中财物。

（8）服务期满甲方续用乙方家政服务员的，应提前7日与乙方续签合同。

**第九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向甲方询问、了解投诉情况或家政服务员反映情况的真实性。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召回家政服务员或解除合同：

①甲方教唆家政服务员脱离乙方管理的；

②甲方家庭成员中有传染病人、精神病人等未如实告知乙方的，或者未采取预防措施的；

③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支付服务费用的；

④约定的服务场所或服务内容发生变更而未取得乙方同意的；

⑤甲方对家政服务员的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有刁难、虐待等损害家政服务员身心健康情形的；

⑥其他： 。

2.乙方义务

（1）乙方应为甲方委派身份真实、文化程度、培训状况和体检合格并符合合同要求的家政服务员；乙方家政服务员应持有最近12个月内在深圳市区级（含社区医院）以上医院体检合格的证明。

（2）乙方应以诚信为本的宗旨，如实介绍家政服务员的情况，指导家政服务员完成约定服务项目。

（3）乙方对安排的家政服务员应经过培训，并进行过程管理，服务指导和监督，接受甲方投诉并妥善处理。

（4）出示必备有效的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第十条 保险**

1.甲方□是/□否投保商业保险（请在□内打√）。

2.购买商业保险种类

3.保障项目（请在□内打√）：□家政人员意外身故残疾 □家政人员意外伤害医疗 □家政人员意外住院津贴 □雇主意外身故、伤残疾及意外医疗费用 □雇主财产损失 □其他：

4.保险相关费用： 元/年，由甲方承担，乙方可代为购买。

5.如甲方拒绝购买家政保险，服务期间造成的甲方或乙方家政服务员的人身或财产伤害均依法由甲方或乙方 自行承担。

6.其他：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合同到期，双方无续签意向，合同自动解除。计次型钟点服务方式下，如所有服务提供完毕时合同尚未到期，合同自动解除。

2.提出解除合同一方应提前 天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3.乙方家政服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在合同存续期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

（3）严重违反甲方在本合同中要求的服务内容；

（4）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5）乙方或其家政服务员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合同无效的；

（6）被依法追究行政、刑事责任的。

4.固定钟点、全日型服务方式下，出现第八条1.（6）⑧情况，如甲方无其他违约情况，乙方应返还信誉保证金，收取发生月的相应费用，不足一个月的按天计算收取。

**第十二条 违约及赔偿责任**

1.任何一方如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应与对方协商解决。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乙方或乙方家政服务员费用的，乙方或乙方家政服务员有权暂停工作，每日按本合同未支付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四计算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3.甲方因本合同第十一条第3款的约定的情形，而不继续使用乙方家政服务员的，乙方应在家政服务员离职之日起3天内重新提供家政服务员，否则，每日按本合同月服务费的万分之四计算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至乙方提供了符合甲方要求的新人员之日止。

4.由于乙方派出的家政服务员有违法行为或其他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家政服务员的责任和经济赔偿，乙方协助处理，属于乙方管理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1.甲方未尽审慎的注意义务，违反以下约定而导致的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①甲方应妥善保管古董、文房、字画、珠宝、玉器、首饰等贵重、易碎物品，以及具有特殊纪念意义的物品，乙方家政服务员对此类物品不负责清洁养护；

②对于各类家用电器，乙方家政服务员不负责拆装和清洗，只负责外部清洁；

③对于高档衣物、皮具、饰品、鞋帽等，乙方家政服务员不负责清洗、熨烫、保养；

④乙方家政服务员不负责洗涤内裤，产妇、新生儿、婴幼儿、失去自理能力的服务对象或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⑤二层以上（含二层）住所的玻璃外侧，乙方家政服务员不负责擦洗。

2.如甲方要求乙方家政服务员对价格昂贵的花卉果木或宠物进行照料，甲方须自行追加投保相关险种。甲方未按上述要求投保的，乙方对上述花卉果木或宠物的丢失、伤害、死亡等免责。

3.非因乙方家政服务员购买或处理食材不当，或未根据双方约定制作餐饮的，甲方出现食品中毒等不适情形，乙方及乙方家政服务员对此不承担责任。

4.非因乙方家政服务员照护方式不当，或未根据合同约定及医嘱要求照护老人的，老人出现康复迟缓、病情恶化甚至死亡的情形，乙方家政服务员对此不承担责任。

5.以上内容针对乙方家政服务员具体提供的服务内容而具体适用，若由乙方家政服务员故意造成损失的，不在免责范围内。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行业协会等机构申请调解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处理。

1.依法向合同履行地（甲方接受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提交 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

**第十五条 未尽事宜及生效**

未尽事宜双方应另以书面形式补充。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内容有变更的，以“家政服务合同补充协议”或“家政服务合同变更书”为准，除变更条款外，其他条款不变。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